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3)

自願公告 業務更新 大灣區業務發展

本公告乃由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發展的最新資料。

大灣區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現正探索於大灣區的業務發展機會，並擬於香港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探索大灣區商機的踏腳石。

大灣區乃中國長期戰略發展規劃中突出的一項國家舉措，吸引了頂級的中國和海外公司及快速發展的公司該地區開展業務。董事會認為，中國政府在大灣區實施的政策帶來了相對較多的商機。憑藉本集團於建築行業的背景以及董事在馬來西亞及香港華人社區的業務網絡，本集團擬註冊成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探索上下游商機的第一步，包括於大灣區內並以深圳為重點探索之建造工程、物業管理、租賃管理、物業投資、房地產開發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大灣區發展業務使本集團有能力鞏固及發展現有業務並將其業務版圖由馬來西亞擴展至大灣區。因此，董事會認為於大灣區發展業務有潛力為本集團作出未來貢獻，對本公司有利，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本自願公告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有關本公司於大灣區的最新業務發展，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
執行董事兼主席
LOW SEAH SUN

香港，2022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Low Seah Sun先生、Low Wui Linn先生、Seah Peet Hwah女士、Cheang Wye Keong先生及Lau Ah Cheng先生；非執行董事唐繼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Kok Seng先生、黃智威先生及Yeo Chew Yen Mary女士。